

九、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岭社区微公园	政府采购编号	株天财采计 [2024]000136号
		委托代理编号	YC24525012(CGR)
工程总报价	大写： <u>捌拾壹万伍仟</u> 元人民币整 小写： <u>815000.00</u> 元人民币整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保修承诺	按国务院 279 号院令及国家建设部第 80 号部令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项目负责人	杨波		
备注	<u>一旦中标，未列明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供应商（盖单位章）：株洲市天元园林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周胜超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调整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交采购人存档。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应为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根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等比例下浮确定。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此原则调整的，项目结算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此原则调整结算金额。

特别说明：请各投标单位准备一份至二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单独填报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其报价。